

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起诉书

京二分检刑诉〔2019〕165号

被告人张宝成，男，1959年6月1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 汉族，大专文化程度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
[REDACTED] 现住北京市丰台区 [REDACTED]
[REDACTED] 因犯帮助毁灭证据罪，于2007年11月1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，因寻衅滋事，于2011年12月31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，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于2014年4月18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2015年3月30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，于2019年5月28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刑事拘留，因涉嫌寻衅滋事罪、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罪，同年7月4日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同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逮捕。

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张宝成涉嫌寻衅滋事罪、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罪，于2019年9月2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于同年9月23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同年9月2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于同年10月25日

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郝彭剑、卢廷阁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其间，因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（自2019年11月6日至12月6日）；因案情重大、复杂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（自2019年10月24日至11月7日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人张宝成于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间，在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甲2号院2号楼502号等地，通过互联网散发其制作的虚假内容视频、自发或转发抹黑、辱骂涉及国家领导人、反党反政府、分裂国家、破坏民族团结、辱骂司法机关等内容的信息，并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、损害国家形象、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；被告人张宝成还在互联网中散发涉及暴力恐怖和极端主义的视频1部。经勘查，其制作、散发涉及上述内容的信息、视频等共计2000余条（篇）。

被告人张宝成于2019年5月2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查获归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物证：手机等；2. 书证：到案经过等；3. 证人证言：证人宋宛芸等人的证言；4.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：被告人张宝成的供述和辩解；5. 鉴定意见：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等；6. 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：现场勘验笔录等；7.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：暴恐视频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宝成寻衅滋事，且以散发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视频资料的方式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三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寻衅滋事罪、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罪追究被告人张宝成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宝成曾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检 察 员 李松义
检察官助理 朱 梅

